

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、契約進用教保員暨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

勘誤表

項目	原 內 容	修正後內容				
陸、甄選時間 及方式	一、 教師及教保員 初試：114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。	一、初試 <u>考試</u> ：114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。				
附件 5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 幼兒園教 師、契約進 用教保員暨 臨時照顧服 務增置教保 員聯合甄選 加分項目申 請表						
	申請加分項目					
	加分項目	佐證資料	審核結果	加分項目	佐證資料	審核結果
	☐ 身心障礙者	☐ 在有效期間內之身	%	☐ 身心障礙者	☐ 在有效期間內之身心	%
	☐ 具本市/縣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教保服務經驗者（限報考教保員組別）	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開立之服務證明	分	☐ 具本市/縣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教保服務經驗者（限報考教保員、 <u>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</u> 組別）	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開立之服務證明	分
	☐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A2、B1、B2級者(採計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合計成績)，以下擇一加分： ☐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A2級者。 ☐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者。 ☐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者。	☐ 英語檢定證明(取得聽、說、讀、寫檢定證明，不限同一英語檢定考試)	分	☐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A2、B1、B2級者(採計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合計成績)，以下擇一加分： ☐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A2級者。 ☐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者。 ☐ 具備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者。	☐ 英語檢定證明(取得聽、說、讀、寫檢定證明，不限同一英語檢定考試)	分
☐ 最近3年內(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)曾獲 ☐ 教育部師鐸獎、教育部教學卓越 ☐ 金質獎 ☐ 銀質獎者（限報考教師）	☐ 獲獎證明	分	☐ 最近3年內(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)曾獲 ☐ 教育部師鐸獎、教育部教學卓越 ☐ 金質獎 ☐ 銀質獎者（限報考教師）	☐ 獲獎證明	分	